

計中

1224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江麗蓮
聯絡電話：(02)8732-9088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60036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管理與推廣「校園網路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辦理。
- 二、鑑於網路科技之發展快速進步，為防止利用網路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情事發生，請各校加強辦理尊重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活動；並加強行政規範、輔導校園使用正版軟體、加強校園網路管理措施等。
- 三、各校應加強辦理「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工作，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並在教師及學生手冊中加強智慧財產權觀念，督導師生在教學及學習上能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建立使用者付費及拒買盜版仿冒軟體的法治觀念，多利用新生訓練、學生社團或相關研習時加強宣導，以保護學生不致因缺乏正確觀念而誤觸法律。
- 四、各校應成立「保護智慧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定期檢視學校網站及公用電腦合法軟體之使用，校園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軟體，若查有非法軟體應全面清除及銷毀。
- 五、加強網路使用流量之管制，要求學生不得經由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嚴禁下載非法軟體。



六、請確實將本部訂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後確實執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應依校規處置。

七、本年度起本部將不定期抽訪視導大專校院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八、本部智慧財權相關網站：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教育資源共享/尊重網路智財權/。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高教司、技職司、訓委會、電算中心

98/03/14
附:函: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